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拍字第478號

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代 理 人 何文哲

相 對 人 張阿快

債 務 人 許毓如即黃金豐盛號企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聲請人對於債務人之債權，經設定登記如下之抵押權：

（一）登記日期：民國(下同)113年5月24日。

（二）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三）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下同)5,000,000元。

01 (四) 擔保債權確定期日：143年5月22日。

02 (五)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對權利人現在（包  
03 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  
04 約書所定債權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租金、買  
05 賣價金、貸款、手續費、票款、墊款、保證債務、應  
06 收帳款業務之違約責任。

07 (六)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

08 (七) 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

09 (八) 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

10 (九) 違約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

11 (十)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1. 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2. 保全  
12 抵押物之費用。3. 因侵權行為或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  
13 損害賠償。4. 權利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及其按依法  
14 定利率計算之利息。5. 律師費。

15 (十一)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許毓如即黃金豐盛號企業  
16 社，債務額比例：全部。

17 嗣聲請人執有債務人許毓如即黃金豐盛號企業社於113年5月  
18 23日簽發，到期日113年9月5日，面額新臺幣15,000,000  
19 元，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詎聲請人屆期向債務人  
20 提示本票，合計尚有新臺幣14,787,693元未獲付款，為此聲  
21 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

22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  
23 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土地暨建物登記謄本、本票等影本為  
24 證，經核尚無不合，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債務人於  
25 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  
26 額陳述意見，惟相對人、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逾期迄今  
27 仍未陳述意見，依首揭規定，本件聲請，應予准許。

28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29 文。

30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並繳納抗告費1,000元。

01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02 執之。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4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

05 附表：

06

編 號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權 利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 號	平方公尺	範 圍
1	臺中	外埔區	東泰		98	1344.32	全部